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7年5月15日

聯絡人: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有媒體報導被告馬英九前總統因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案件，今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本署檢察長辦公室傳出「歡呼聲」云云，此未經查證，且刻意渲染，本署嚴正聲明如下：

一、 本署秉哀矜勿喜之心尊重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本署偵辦任何刑事案件均秉持哀矜勿喜之心，請外界勿做無謂之誇大，保留檢察官純淨之辦案空間。

二、 有媒體未經查證刻意渲染事實令人遺憾

有媒體謂本署檢察長辦公室「歡聲雷動」、「歡呼聲達三秒」之情云云，均係未經查證，且係刻意渲染之詞。本署今日上午9時30分，有多位同仁在檢察長辦公室舉行專案會議，期間適聞臺灣高等法院前揭判決結果，會議同仁因二審改判而有所討論，事所必然，絕無上述之誇張情節。在被告獲判有罪之際，切盼勿以所謂「三秒歡呼」等渲染之詞，刻意引導國人激化對立。

三、 本署秉持客觀中立，就被告有利不利之事項均詳加公正調查，即令被告前就本署訊問對其有利事項保持緘默，本署亦均予以尊重

本署偵辦所有之刑事案件，均依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：「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，就該管案件，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被告自2016年7月1日以來，本署對其經國人告發所涉刑事案件，已簽結190件，不起訴4案，足見本署偵辦被告相關案件，檢察官均依據法律確信秉公辦理。其中較重要者有5案如下：

編號	案號	案情概要	偵查結果	偵結日期
1	105 偵 14450	納莉風災遭控涉嫌廢弛職務釀致災害案	不起訴處分	105.07.28
2	105 他 4768	於擔任總統期間涉嫌財產來源不明案	簽結	106.03.08
3	105 偵 10874	以特別費扶養流浪犬馬小九涉嫌瀆職、偽造文書等案	不起訴處分	106.03.13
4	106 偵 9860	貓空纜車違法驗收涉嫌圖利、背信案	不起訴處分	106.04.26
5	106 偵 15735	在東吳大學演講涉嫌洩露馬習會機密案	不起訴處分	106.11.09

即令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署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 條對被告有利之事項訊問被告，被告行使緘默權，本署亦均予尊重，絕無媒體所謂：「渾然忘卻司法獨立公正形象之重要」，而「得意忘形」之情形。